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23-3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ZXS Y2023-4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